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及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

---

此整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倘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29180

〔盾徽〕

百慕達

## 股本增加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已簽名〕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港幣 40,000,000.00 元

增加金額： 港幣 85,000,000.00 元

目前資本： 港幣 125,000,000.00 元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29180

〔盾徽〕

百慕達

##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已通過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蓋章〕

經本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名〕

**Maria Boodram**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6B

註冊編號：29180

〔盾徽〕

百慕達

## 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此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之第二名稱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並由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上。

經本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已簽名〕

**Maria Boodram**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29180

〔盾徽〕

百慕達

##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已通過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已簽名〕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29180

〔盾徽〕

百慕達

股份溢價削減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溢價削減備忘錄

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已簽名〕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股份溢價： 港幣 1,547,259,383.00 元

削減金額： 港幣 813,537,000.00 元

目前股份溢價： 港幣 733,722,383.00 元

註冊編號：29180

〔盾徽〕

百慕達

股份溢價削減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溢價削減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已簽名〕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股份溢價： 港幣 1,346,562,877.00 元  
削減金額： 港幣 87,346,200.00 元  
目前股份溢價： 港幣 1,259,216,677.00 元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29180

〔盾徽〕

百慕達

## 股本增加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遞  
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已簽名〕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u>港幣 20,000,000.00 元</u>
增加金額：	<u>港幣 20,000,000.00 元</u>
目前資本：	<u>港幣 40,000,000.00 元</u>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29180

〔盾徽〕

百慕達

##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遞交予  
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已簽名〕

代表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港幣 100,000.00 元

增加金額： 港幣 19,900,000.00 元

目前資本： 港幣 20,000,000.00 元

〔盾徽〕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7(2)條)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的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udith Colli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achael M. Latha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Bernett Cox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Elcie Plac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美國公民	1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3. 本公司為一間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在財政部部長的同意下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惟在所有情況不可超過下列面積（包括以下地塊面積在內）的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7. 本公司擁有本文所附附表載列的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已簽名〕 _____	〔已簽名〕 _____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認購

印花稅（有待貼上）  
不適用

## 附表

###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內提述)

- (a) 以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及於任何方面及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以對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或押記，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而抵押或免除任何債務或責任。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個人（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租金出租、分佔溢利、版稅或其他稅項、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地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任何證券按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
- (e) 以現金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或就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作出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或與任何該等公司有業務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與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或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以及設立或支助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作出有關保險或其他計劃之付款，旨在令有關人士受益或另行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條文購買其本身股份。

## 公司法

### 附表二

(第11(2)條)

在第4A條規限下，公司可透過引用在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任何下列宗旨，即有關下列業務—

- (a) 保險及再保險所有各項事宜；
- (b) 包裝各類商品；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該等作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保養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的陸上、船上及空中運輸；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人員；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經營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隻備件；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經營、諮詢或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戶、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畜牧商、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口及屠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名稱、商業機密，設計等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供應、聘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專家或專業人士並作為彼等之代理；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類型私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 (v) 進行及開展第156A條所定義的互惠基金業務。

惟除獲得部長同意外，該等宗旨概不可讓公司開展附表九所載的受限制業務活動。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其他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

- (1) *[已由1992:51刪除]*
- (2) 購入或承擔從事公司獲授權從事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責任；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購入、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特色製造商及類似權利；
-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或為能使公司受益而可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業務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或其他方面的安排；
- (5)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其他擁有與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該等宗旨或進行能使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往來或公司建議與其有貿易往來的人士貸出款項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 (7) 申請、確保或透過授出、制定法令、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致使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眾機構可獲授權授出及支付、援助及對其作出貢獻以促進其生效並承擔其所附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8) 為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家屬或聯繫的利益而建立及支援或援助建立及支援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津貼，及對保險或為本段所載任何該等相似目標作出付款，以及認購或保證就任何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標或就任何展示或就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目標之款項；
- (9) 為購入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的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可能使公司受益的目的而創辦任何公司；
-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入、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認為就其業務所需或便於進行其業務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就其宗旨所需或便於其宗旨而興建、維護、改造、翻新及拆卸任何樓宇或工程；

-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以不超過五十年的年期購入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在公司業務而言為真誠所需的土地，及在部長酌情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以類似期限購入百慕達的土地以向其主管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倘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 (13) 除非（如有）在其註冊成立時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及在本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的方式投入本公司的款項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抵押；
- (14) 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索道、岔道或側道、水庫、河道、碼頭、廠房、倉庫、發電站、店舖、商店及其他工程以及便利設施，而上述設施可能對公司的利益有利及有助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設施的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
-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並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援助及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任何人士的責任，尤其是擔保支付任何有關人士的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借入或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
- (17) 動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出具匯票、承兌票據、提單、倉單以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文據；
- (18) 倘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則按公司認為適當的有關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作為整體的承諾或其部份承諾或整體的絕大部份承諾；
- (19)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 (20) 採納可能屬權宜的有關辦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與展出藝術品或趣物、透過刊發書籍及期刊及透過獎品及獎勵與捐贈等辦法；
- (21) 致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進行登記及確認，及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委派其中所規定的人士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服務；
- (22) 就支付或部份支付購買任何財產或公司所收購的其他資產或就為公司所進行的任何過往服務而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
-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方式、以股息、紅利或被認為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會減少公司的資本，除非作出分派是以令公司將被解散為目的或除本段外，有關分派將在其他方面屬合法則另作別論；

-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 (25) 為公司售出任何種類的任何部份公司財產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支付餘額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提供付款，或從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予公司的任何款項而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提供付款，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27) 以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即時所需的公司款項；
-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分節授權的任何事項或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 (29)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宗旨或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有關其他事項。

每間公司可行使超越百慕達界限的權力，惟以生效的法例所許可者而有關法例容許其將予行使的權力為限。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及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 目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6
股份及股本增加.....	8
股東名冊及股票.....	10
留置權.....	12
催繳股款.....	13
股份轉讓.....	15
轉送股份.....	17
沒收股份.....	18
股本變動.....	20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3
股東的投票.....	26
註冊辦事處.....	32
董事局.....	32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39
借貸權力.....	41

董事總經理等.....	42
管理.....	43
經理.....	44
主席及其他主管人員.....	44
董事議事程序.....	44
會議記錄.....	46
秘書.....	47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8
文件認證.....	50
儲備資本化.....	50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51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58
年度申報表.....	59
賬目.....	59
核數師.....	60
通告.....	61
資料.....	63

清盤.....	63
彌償.....	64
無法聯絡的股東.....	64
銷毀文件.....	66
常駐代表.....	66
存置記錄.....	67
認購權儲備.....	67
記錄日期.....	70
證券.....	70

## 序言

1. (A) 該等公司細則的旁註並不被視為該等公司細則的一部份及並不影響該等詮釋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以下各項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旁註
- 「指定報章」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經不時組成）或按文義所指，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該等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該等公司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 「催繳股款」 指 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局會議的主席；
-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表1第1部份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當時修訂的任何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律當時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處，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 「公司法」 指 可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u>本公司</u> 」	指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u>公司代表</u> 」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條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 <u>債權證</u> 」及 「 <u>債權證持有人</u> 」	指 分別包括「債權證證券」及「債權證證券持有人」；
「 <u>董事</u> 」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u>股息</u> 」	指 倘與標題或內容並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非貨幣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 <u>電子</u> 」	指 具有電線、數據、電磁、無線電、光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中賦予它的其他含義；
「 <u>總辦事處</u> 」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 <u>港元</u> 」	指 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 <u>香港公司條例</u> 」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 <u>香港結算</u>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u>控股公司</u> 」及 「 <u>附屬公司</u> 」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 <u>上市規則</u>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u>月</u> 」	指 曆月；
「 <u>報章</u> 」	指 就於報章公佈任何通告而言，指在有關領地出版及廣泛流通並由有關領地之證券交易所特定為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載的報章；

- 「繳足」 指 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規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有關領地的有關地點或其他地點；
- 「有關領地」 指 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領地（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有關領地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不時任何一枚或多枚印章；
- 「秘書」 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 「證券印章」 指 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法規」 指 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於百慕達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具法規作用之各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
- 「過戶登記總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書面」或  
「印刷」

指 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子方式。

(B)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意指單數之字眼將包括眾數之意，而意指眾數之字眼將包括單數之意；
-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
- 受上述者所規限，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倘與標題及／或內容並不一致，將與該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所提及的會議是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並且出於公司法和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通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的任何成員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術語「出席」、「參與」、「正參加」、「在參與」、「正出席」和「已參與」應作相應解釋；及
- 提及的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 |     |  |                         |
|-----|--|-------------------------|
| (C) |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通過代理人，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則通過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 (D) |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通過代理人，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則通過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 (E) | 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 特別決議案<br>與普通決議案<br>同具效力 |
| 2.  | 在不妨礙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下，須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 何時需要<br>特別決議案           |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    |   |      |
|----|---|------|
| 3. |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隨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就此無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局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而任何優先股（根據公司法及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有關條款予以發行，其條款為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並按本公司選擇，或（本公司組織大綱所授權）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 發行股份 |
|----|---|------|

4.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限下，董事局可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向不記名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合計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股東，及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者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修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 股份及股本增加

6. (A) 本公司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港幣125,000,000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局根據有關條款行使，並受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 (C) 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適用），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就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提供資金。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促進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之規定，包括為或曾經亦為董事之任何有關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鰥寡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計劃。 本公司為購買  
本身股份提供資金
- (D) 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適用），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僱用之人士（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之規定，包括為或曾經亦為董事之任何有關真誠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旨在致使該等人士購買將由彼等通過實益擁有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
- (E) 規限根據本公司細則第(C)及(D)段提供之資金及貸款之條件可規定當僱員終止為本公司僱用時，以有關財務援助購買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 |     |   |                   |
|-----|---|-------------------|
| 7.  | <p>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資本之有關金額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規定劃分股份有關類別或級別，以港元或美元或有關其他貨幣的有關金額計值。</p>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8.  | <p>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局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p>   | 可予發行新股份的情況        |
| 9.  | <p>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釐定於第一批中須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無論按面值或溢價）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發售比例按接近該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數目，或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以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p>   |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
| 10. | <p>除發行條件或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p>  | 新股份構成<br>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
| 11. | <p>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及一般有關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倘若董事局認為在缺乏登記證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下，向任何登記地址為指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授出或批准任何股份之配發、建議、購股權或出售或擬向上述人士提呈或授出或批准任何股份之建議、購股權或股份乃可能或將會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局毋須採取有關行動。無論如何，受上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亦不會被視作）獨立類別股東。</p> | 股份由董事局處置          |

- |     |   |                   |
|-----|---|-------------------|
| 12.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3. | 除非該等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 | 本公司就股份而言<br>不確認信託 |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4. | (A) 董事局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 股東名冊          |
|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局認為必要或適用，則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有關地點建立及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在董事局的同意下，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有關領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有關領地存置股東分冊。  | 當地股東名冊<br>或分冊 |
|     | (C)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冊的情況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保存的任何登記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其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根據該公司法的規定，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期暫停辦理，惟每年不可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               |
| 15. |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短期間）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言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於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倘為轉讓）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有關領地的證券交易所上 | 股票            |

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局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領地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的有關貨幣的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有關持有人。

- |     |   |               |
|-----|---|---------------|
| 16. |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或可為證券印章。  |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
| 17. |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亦能採用董事局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 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股票 |
| 18. |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
| 19. |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局須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有關領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另外有關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局認為適當的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例外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 更換股票          |

##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
-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需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對股份進行清盤而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22.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動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br>分期款項       |
| 24. |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十四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 催繳股款通知              |
| 25. |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須向股東寄發的<br>通知副本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知會股東。                                   | 或發出催繳股款<br>通知       |
| 27.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支付催繳股款的<br>時間及地點    |
| 28. | 股款於董事局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br>為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並可向所有股東或任何股東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因董事局可能被視為有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的其他理由而延長有關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惟獲寬限及優待除外）。 | 董事局可延長指定<br>的催繳股款時間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 未支付催繳股款的<br>利息      |

3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局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局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局，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局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 於配發時被視為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  
根據催繳股款等的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35.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20%）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局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過戶應以一般或通用的書面格式或董事局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進行。 轉讓的格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由或代表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局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轉讓的簽立
38. (A)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局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並受其有關條件所限，而董事局在未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有關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讓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
- (C) 無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事項，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並盡快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應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局可按其全權酌情並無需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任何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40.	<p>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p> <p>(i) 董事局不時決定支付之有關款項（如有），就於有關領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2.50港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款項，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局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已就此支付予本公司之其他有關金額；</p> <p>(ii) 轉讓文據乃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並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及，倘轉讓文據乃由某名其他人士待其簽立，則該人士乃獲授權如此行事）；</p> <p>(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p> <p>(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p> <p>(v) （倘適用）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及</p> <p>(vi) （倘適用）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此所作出之批准。</p>	轉讓的規定
41.	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一股繳足股份）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向幼兒轉讓
42.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亦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將於轉讓時放棄的股票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通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	何時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名冊及登記

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 轉送股份

- |     |  |                         |
|-----|--|-------------------------|
| 45. |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6. |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局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
| 47. |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將予登記及代名人登記的選擇通知         |
| 48. |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後，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轉送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

##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無損公司細則第2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局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其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4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該通知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51.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倘不依照通知，則股份可能被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資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局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局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局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有關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 儘管被沒收但仍將支付欠款

- |     |  |                             |
|-----|--|-----------------------------|
| 54. |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的法定聲明，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申請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憑證及<br>轉讓被沒收股份            |
| 55. |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並無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後通知                       |
| 56. |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局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br>權力              |
| 57. |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無損本公司催<br>繳股款或分期付款<br>的權利 |
| 58. | (A)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有關應付而未付的<br>任何款項股份之沒<br>收   |
|     | (B)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須將其持有的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還及須立即交還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                             |

## 股本變動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股本增加、合併及  
拆細股本及分拆、  
註銷股份及  
重新訂值等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該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在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屬地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將予舉行的時間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發言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聲明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局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按要求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還應根據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時合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少於公司於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資本10%（按一股一票基準），因遞呈要求日期具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或決議的交易進行投票的權利。該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寄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果董事局未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本人或代表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盡可能以與董事局召開會議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且請求人因董事局未能召開此類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應根據公司法由公司向他們償還。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大會通告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95%）同意。

6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任何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予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之投票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事項
6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指定的兩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法定人數
67.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局決定。 倘未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何時將解散及何時押後大會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
-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68. 董事局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股東將有權收取就續會或於續會上所審議之事項發出任何通告。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之事項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但根據上市規則，會議主席可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果允許舉手，則在宣布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可以要求進行投票： 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i)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ii) 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ii) 有權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就通過舉手表決決議的情況，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 |     |  |                  |
|-----|--|------------------|
| 71. | 倘按上述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及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72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或舉手的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 投票表決             |
| 72. |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情況      |
| 73. | 倘票數相等（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以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承認或反對任何投票存在任何爭議，主席將就其進行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主席擁有決定票          |
| 74. |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   |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可繼續進行 |
| 75. |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須就該條所述之任何合併協議獲得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批准合併協議           |

### 股東的投票

- |     |  |       |
|-----|--|-------|
| 76. | (A) 除受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以舉手表決方式或由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有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 股東之投票 |
|-----|--|-------|

(B)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77.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出席大會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出席、發言及／或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局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局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有關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有關已故或破產股東之投票
7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可出席大會並於任何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局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出席大會、發言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該等公司細則所指定以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之投票
80. (A) 除該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內。  
投票之資格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者之資格不應被反對，而並非被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反對投票
- (C)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情況，若該股東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由其或其代表所投的任何投票則不予計算。
- (D) 公司沒有權力茲因為直接或間接與決議有利害關係的人未能向公司披露其利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但如果指定了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該指定應具體說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股東可以為公司股東，其均有權指定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果公司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以由正式授權官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有投票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 受委代表
82.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將以書面作出之代表委任文據
- 82A. 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或任命代理人的邀請書、證明其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受委代表任命（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要求）和受委代表授權終止通知）。若提供此類電子地址，則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但須遵守下文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限制或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定的條件。在不受前述限制的情況下，公司可能會不時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此類事務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是，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事宜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還可以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存疑，公司可能施加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要求向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則如果公司未有在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信息，或者如果公司沒有指定用於接收此類文件或信息的電子地址，該文件或信息將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入公司。

8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過戶登記處），或如公司已根據細則82A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續會或於大會上按要求投票表決或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及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委任受委代表  
須備案寄存
84.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應以任何常用的形式或有關格式且須符合董事局可不時批准者。
-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據須：  
(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發言、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項下之授權
8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由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之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儘管撤銷授權，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何時有效
87.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法團於大會上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並根據公司法）於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須指明獲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該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定，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夠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表決方式的個人投票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擔任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份數目。

###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須為百慕達境內董事局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局

89.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 董事局的組成
90. 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局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局委任，則可由董事局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進行下屆股東週年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相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局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局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局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發生導致其失去有關職位之任何事件，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行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D)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將在各方面（除委任替任董事及在薪酬方面之權力外）受所有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規定規限以及須個別對其行為及錯誤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
- (E)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彼等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將無論如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董事服務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局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董事的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 董事支出
95. 倘任何董事（於呼籲時）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局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96. (A) 即使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B)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以合約規定可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離職補償的付款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當董事將離職時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局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被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透過書面通知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倘其因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局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以個人或其商號之名義，在本公司擔任專業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而董事或其商號均有權按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以是或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董事局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的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溢利之任何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惟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有關委任之終止）及惟（倘屬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可獲得溢利之職位或職務）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任何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上述有關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有關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彼須在董事局首次會議作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披露其本身之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身的利益後首次舉行董事局會議上作出申報其本身的利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董事須發出通知：(a)表明其或其聯繫人士乃為特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特定公司或商行達成的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b)表明其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乃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的特定人士簽訂，在本公司細則規範下，及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情況而言，該通知應被視作足夠的利益申報；除非該等通知於董事局會議時予以呈上或於呈通知後，董事負責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局會議獲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作投票表決，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債或債務而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借債或債務之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聯繫人士而從中獲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股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所沒有之特權或優惠；
  - (v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提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僱員股份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獲益；及
  - (v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有關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局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局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L)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任何董事除外。於每年退任之董事為須自其最近選任以來任職期限最長之董事，惟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職位空缺。
- 董事輪值及退任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退任董事仍留任  
直至繼任人  
獲委任為止
-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重選連任。
101.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
- 股東大會以增加或  
削減董事人數的  
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的新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其於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委任董事
- (B)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局職位，填補或新增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之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其委任後其於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留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103. (A)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應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可能發出的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 待發出提名董事通告
- (B) 本公司細則(A)段所述提呈通告的最短七(7)日期將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 (C) 為避免疑惑，本公司細則(B)段適用於計算最短七(7)日的通告期，且不會妨礙本公司在早於寄發本公司細則(B)段所述的大會通告前接納本公司細則(A)段所述之通告。
104.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無論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因其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被違反導致的損失而作出的任何申索）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選出替任人。任何按上述理由而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其於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重選，惟其不應計入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內。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105.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局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 |      |  |             |
|------|--|-------------|
| 107. |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 (A) 董事局須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有關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按揭及抵押的登記之規定。                 | 存置押記名冊      |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局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的名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名冊 |
| 110.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1. | 董事局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彼等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局可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決定如薪酬等有關條款。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
| 112. | 董事局可解僱或罷免根據公司細則第11條獲委任之董事，但此舉不得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13. | 根據公司細則第11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 終止委任        |

114. 董事局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局權力交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局不時訂定及施行之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 權力可予轉託

### 管理

115. (A) 管理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處理。除該等公司細則指明董事局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局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該等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而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局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 歸屬於董事會之  
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妨礙該等公司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有關溢價及有關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經理

116.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117.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向其賦予任何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主管人員

119. 董事局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隨著各屆股東週年大會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另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副主席及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主管人員，並決定彼等每一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作為主席主持董事局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關選舉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方面。 主席、副主席及主管人員

## 董事議事程序

120. 董事局可與會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日時，僅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董事局的委員會會議可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      |   |                     |
|------|---|---------------------|
| 121. |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局會議，有關會議可於世界的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的地區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的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局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有關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位於有關領地之缺席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董事或會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大會之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2. | 於任何董事局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問題              |
| 123. |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董事局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24. |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實體的有關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
| 125. |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局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事將與董事會的行事具同等效力 |

- |      |   |                       |
|------|---|-----------------------|
| 126. |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27.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何時有效（即使有欠妥） |
| 128. | 儘管董事局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倘存在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
| 129. | 所有董事（惟並不在總辦事處現時所在的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臨時不能行動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除外）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議上獲通過，只要有關決議案應已由至少兩名有權就此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惟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已被提供或其內容已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局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董事的決議案                |

### 會議記錄

- |      |  |             |
|------|--|-------------|
| 130. | (A) 董事局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記錄 |
|      | (i) 董事局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任命；                        |             |
|      | (ii)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委員會會議上出席的的董事姓名；及 |             |
|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及備有及提供有關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並無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 秘書

- |      |  |                 |
|------|--|-----------------|
| 131. |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局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其可經由其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行事及簽署。 | 委任秘書            |
| 132. | 秘書的職責為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連同董事局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職責。   | 秘書職責            |
| 133. | 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項職務 |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規限下，董事可能釐定本公司將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概無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董事局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印章的保管
- (B) 任何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某些經董事局按此目的委任的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以親筆簽署或該決議案所列印者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印簽署完成，或指定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局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有權委任代表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37. 董事局可在有關屬地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局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局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局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當地董事會
138. 董事局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局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有權成立養老金

## 文件認證

139.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授權主管人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的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實副本；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有關其他主管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管理人員。宣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而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 認證的權力

##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及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條文有關未變現溢利的規定所規限）的任何部份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的股息派付或撥備的任何未分溢利資本化。因此，有關部分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條件為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按上述比例用於支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並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進一步規定列入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同類之股份。
- 資本化的權力

- |     |  |           |
|-----|--|-----------|
| (B) |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局須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參與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就根據本公司細則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指可就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以現金付款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由董事局釐定的有關價值當中的部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而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資本化發行股份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而有關委任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合約規定可提供有關人士接納將予分別配發及派發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之申索。 |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
|-----|--|-----------|

###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 |      |  |                  |  |                  |     |   |  |  |
|------|--|------------------|--|------------------|-----|---|--|--|
| 141. |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的數額。   | 宣派股息的權力          |  |                  |     |   |  |  |
| 142. |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right: 10px;">(A)</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董事局可受公司細則第143條規限不時於經董事局衡量本公司的狀況，尤其是（但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局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left: 10px;">董事會派付<br/>中期股息的權力</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right: 10px;">(B)</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董事局如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分派時，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td> <td></td> </tr> </table> | (A)              | 董事局可受公司細則第143條規限不時於經董事局衡量本公司的狀況，尤其是（但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局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董事會派付<br>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 董事局如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分派時，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 |  |  |
| (A)  | 董事局可受公司細則第143條規限不時於經董事局衡量本公司的狀況，尤其是（但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局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董事會派付<br>中期股息的權力 |  |                  |     |   |  |  |
| (B)  | 董事局如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分派時，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  |                  |  |                  |     |   |  |  |

143. (A) 除非根據法規，否則概不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繳入盈餘。概無派付股息（自可供分派之溢利撥付除外）。 派付股息不得自資本／分派繳入盈餘撥付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本公司細則第(A)段，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是自過往的日期（無論有關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起，其損益並自有關日期起可按董事的酌情定決全部或部份計為收入金額並就所有用途方面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是以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則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局的酌情定決被視為收入，而其將無義務將相同或任何部份資本化。
- (C) 在本公司細則第143(D)條之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及倘以美元計值，則應以美元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倘股東可選擇以董事選定之美元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局可決定可以董事局釐定之有關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所涉及之金額，就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之付款而言甚少，亦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耗費巨大，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在董事局酌情向相關股東（如有關股東名冊之地址所示）以其所在國家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屬地或董事局可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45. 本公司概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概無利息

146. 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而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有關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則董事局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而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在計算出所釐定的價值總和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歸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倘需要，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訂立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倘於並無註冊證書或其他特別程序的情況下，而董事局認為於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將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即某一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有關資產分派，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實物股息
147. (A)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而議決：
- 以股代息
- 即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可能將等額款項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按所配發之股份須為承配人已持有的相同股份類別或該等類別基準承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獲適當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予以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相當於按此基準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可能將等額款項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取代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須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 (C) 董事局可作出彼等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局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認為屬違法的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

- |      |   |               |
|------|---|---------------|
| 148. |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局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動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局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儲備            |
| 149. |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未悉數派付股息的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將按繳足股本的比例派付股息 |
| 150. | (A) 董事局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 保留股息等         |
|      |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局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 從債務中扣除        |
| 151.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及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
| 152. |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轉移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
| 153.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應付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息收據 |

154.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支付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即為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被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  
透過郵寄派付
155. 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有關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被領取的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予或作出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作出，但不會妨礙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出。  
記錄日期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或繳入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猶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者的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有關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局須製備或促使製備根據法規而可能規定將予製備的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59. 董事局須促使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法規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將予存置之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惟法規規定須存置之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賬目將予存置之地點
161. 除法規所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所頒令或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者外，股東（並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由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局應按法規規定不時促使編製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其所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其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郵寄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

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當主管人員提交有關文件之有關數目副本。

##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有關條款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主管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釐定或按股東的授權，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而董事局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 (C)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該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且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須明確表示擬通過罷免核數師決議案，並應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其他核數師代替其完成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就彼或彼等履行職責而可能屬必要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法規規定於任職期間就彼等所檢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惟上述之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的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 委任欠妥之處

## 通告

167. (A) 無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應採用書面方式，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並經該股東同意下（按董事局滿意的形式和方式），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在未得到相關同意下，應以英文版本向股東發出通告或文件。
- 寄送通告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有關股東送達時，根據該股東以此目的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可採用面交方式、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將其按上述有關登記地址交付或留交、經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報章刊登公告。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上述方式外，公司還可以在公司網站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向公司股東提供通告、信息或文件，如上市規則要求，公司應將相關通告、信息或文件的出現通知有關股東，其中包括相關網址、於該網站上可以查閱通告、信息或文件的位置、以及如何於網站上查閱通告、信息或文件的說明（「通知」）。

- (C)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該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8. 任何股東如登記地址在有關領地以外，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有關領地之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該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領地以外，則發出之通告如以郵遞方式發送，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送。 於有關領地境外的股東
169.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於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於有關領地的郵局投遞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任何其他通告應被視為於以正常傳達過程之時間內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若為郵寄，證明載有通告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遞有關郵局，以及以郵寄、把通告交付快遞公司或以電子方式傳達之時間，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有關郵局，或交付或傳達（如適用），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如果在本公司網站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向股東提供任何通告，則該通告（如上市規則要求）應被視為已於按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提供該通知的日期，或發送通知後通告首次出現在公司網站的日期發送（以較早者為準）。 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時間
170.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信封或封套寄發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通告，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有關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因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之人士寄送通告
171.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將被視為有效地寄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告約束

- 171A. 每位股東或有權根據章程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公司通訊的人士均可向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172. 任何按照該等公司細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該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予其私人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簽署。

儘管股東已身故、破產，惟通告仍屬有效

如何簽署通告

###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局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貿易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並非董事）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無權獲得資料之股東

###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76.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資本，則有關剩餘資產須在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情況下予以分配，而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擔。

清盤方式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根據法院頒令清盤），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可能以實物形式分配資產

### 彌償

178.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蒙受者則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
- 彌償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及公司細則第180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被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停止郵寄股息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所有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有關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仍未兌現；
- (ii) 據悉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到有關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存在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屬領地的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有關出售。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動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按其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的基準，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常駐代表

182. 依據法規條文，董事局須只要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董事之法定人數時，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所有有關記錄，並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 常駐代表

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以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 存置記錄

183. 根據法規條文，本公司應於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各項：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可能規定的所有有關文件證明。

###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或並無禁止的範圍內，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作出有關付款及配發後，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

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維持一份有關證書的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有關證書有關而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或應將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在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廢除，致使變更或廢除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有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85.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局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到通知並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和投票的股東，以及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繳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 證券

186. 以下條文在並無受到法規禁止或與法規不一致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局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轉讓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特權或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 (4) 該等公司細則的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